

普府办〔2015〕38号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  
区双拥办制定的《普陀区关于2015年“八一”  
期间组织开展拥军优属、拥政爱民  
活动的通知》的通知**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区双拥办制定的《普陀区关于2015年“八一”期间组织开展拥军优属、拥政爱民活动的通知》已经区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按照执行。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7月17日

# 普陀区关于 2015 年“八一”期间 组织开展拥军优属、拥政爱民活动的通知

为全面贯彻党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做好新时期加强军政军民团结的指示精神，切实促进军民融合式发展，根据市双拥办、市民政局有关要求，结合纪念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 70 周年，以创建双拥模范城区为契机，就组织开展“八一”建军节期间的拥军优属、拥政爱民活动，通知如下：

## 一、广泛开展双拥宣传活动，营造军民融合氛围

各部门、各单位、各驻区部队要紧紧围绕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和支持军队现代化建设，把双拥宣传教育作为巩固军政军民团结的基础性工作来抓，打牢军政军民团结的思想基础，进一步巩固同呼吸、共命运、心连心的军政军民关系。要广泛宣传建党新中国成立以来所取得的辉煌成就；宣传军政军民团结在维护国家主权和安全稳定中的伟大意义；宣传我区军民共同参加社会主义物质文明、精神文明、政治文明、社会文明、生态文明建设，构建和谐普陀的生动事迹；宣传我区各条战线在创建双拥模范活动中，特别是驻区部队官兵在处置突发事件和执行应急任务中涌现出来的先进典型和模范事迹。区报、台、网络等传媒要及时报道“八一”期间的双拥活动情况，通过工作安排“集中一点”、活动安排“频繁一点”、宣传声势“扩大一点”，在全区形成更加浓厚的军爱民、民拥军的良好氛围。

## 二、统筹开展拥军优属活动，落实军民融合实事

各部门、各单位要以破解部队官兵、优抚对象关注的难点、热点和重点问题为切入口，在“实”字上下功夫，切实安排好各项拥军优属活动。

1、开展走访驻区部队活动。各街道、镇要分别组织走访慰问共建部队，为共建部队适当添置图书、篮球架等文体设施，切实帮助共建部队解决实际困难。

2、深化优抚对象关爱活动。组织普惠式的走访慰问和生活辅助服务，特别关注参加抗日战争的残疾军人、在乡老复员军人的帮困补助，召开优抚对象座谈会、恳谈会等。

3、组织双拥合唱表演活动。举办“军民融合新征程·同声共唱忆峥嵘”——普陀区纪念中国人民解放军建军88周年合唱表演赛暨双拥模范表彰大会，以命名表彰的形式，起到典型示范和引领作用。

4、推进军休服务工作。区干休所要积极做好军休干部的服务保障工作，主动关心军休干部的思想、生活等，组织建所30周年暨活动中心落成、集体祝寿和逐户上门慰问等活动。

5、筹划形式多样的联谊活动。各街道、镇要因地制宜，组织开展小型多样的联谊活动和各类文体活动，如双拥主题文艺晚会、党建知识竞赛、军地体育竞技等，以实际行动庆祝抗战胜利70周年、新中国成立66周年和建军88周年。

6、指导开展实事拥军活动。把支持部队军事训练作为实事拥军工作重点，帮助部队培养科技人才和专业技术骨干，支持部队

战备、训练、工作、生活“四个秩序”建设，不断改善官兵的工作和生活条件，不断深化科技、教育、文化、卫生、体育、法律、信息、服务“八进军营”活动，为提高部队战斗力提供服务保障。

### 三、突出开展拥政爱民活动，践行军民融合发展

驻区部队要以“军徽映夕阳”、“军徽映晨曦”为抓手，不断拓展军民共建和谐社会的途径和领域，坚持共建共享，促进军地各项建设协调发展；要注重运用普陀区各级组织和广大人民群众关心支持部队建设的生动事例，教育官兵牢固树立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思想；要积极开展扶贫帮困活动，参加社会公益劳动，办一些驻地需要、群众欢迎的好事、实事；要继续做好为民服务和帮困助残工作；要主动走访驻地党政机关、社区单位、共建单位，了解部队执行群众纪律的情况，认真听取地方政府和人民群众的意见，不断改进工作，维护人民军队文明之师、威武之师的良好形象；要主动融入驻地经济社会发展建设需要，精心筹划拥政爱民工作，为普陀双拥工作作出新的贡献。

普陀区双拥办

2015年6月30日

---

抄送：区委各部门，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法院，  
区检察院，区各人民团体、各民主党派。

---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7月17日印发

---